

证券代码：600708 证券简称：光明地产 公告编号：临2017-049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、“光明地产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7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宏泽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2017-28号地块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湖州市太湖度假区2017-36号地块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位于盐城市区纺园路、盐纺路20号以及规划双元路南、人民路东、西两侧地块的议案》经公司战略委员会审阅，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本次会议审议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湖州市仁皇山2017-28号地块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8月11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.sse.com.cn披露的（临2017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浙江省湖州市太湖度假区 2017-36 号地块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17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参与竞拍江苏东达集团股份公司位于盐城市区纺园路、盐纺路 20 号以及规划双元路南、人民路东、西两侧地块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披露的（临 2017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光明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一日